

譚焯宏著

國際公法原論全

日本早稻田大學  
法學士 譚焯宏著

國際公法原論全



# 翻印必究

本書有草稿四百餘頁在廣州市政廳市長室孫哲生先生處因民國十一年七月間政變不知下落倘有拾得之者請交上海商務印書館轉達鄙人爲荷若敢竊印發行者一見查覺定必訴追法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再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日五版

本書在前內務部註冊給與文字第一五四五號執照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著 作 人 台 山 譚 焯 宏

發 行 者 廣 州 南 越 大 學

印 刷 者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及各省市分館  
 廣州永漢路光東書局  
 各省大書坊

## 序

孔子曰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昔者文物簡單風俗純樸社交以禮國交亦以禮抑古禮亦爲後世法律之一源乎阿斯丁 Austin 論國際法寧稱之曰國際禮讓國際道德者豈無因歟蓋阿斯丁初以國際法多屬於國際禮讓及國際習慣之形成物故云耳今日國際法由國際禮讓國際習慣而形成者固有之然經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學會等之宣言及最近之巴黎會合國際成文法規整然成立而近代耶蘭尼克 Jellinek 確爾 Hall 羅凌士 Lawrance 諸著名學者相次明細精論國際法其爲國際共通法規之意義無疑議矣各國果守之以相親睦者亦無異以禮讓爲國耳

聚人羣而成社會集國家而成國際由一方而適他方者不可不通其俗自一國而至他國者不可不明其勢孟子所謂入國問禁者是歟考國家文明由專制而至法治國際文明由鎖國而至開禁治一國之文明者不可無一國之法律治國際文明者不可無共通之法規國際交通發達文明日進由內及外而國際共通利害之法規益感必也二十世紀以降國際法生一紀元從來要以爲國際法根本之禮讓習慣者一進

而爲正義人道正義人道之觀念實現爲國際法之根本然後世界民族庶幾乎安矣  
本書中詞句多簡陋不免掛一漏萬之嫌蓋著者淺學無文祇本昔人以立意爲宗不  
以能文爲尙之旨際此國家多事外交困難之秋拾平日研究編爲斯冊聊以供研究  
國際法者談外交者之參考耳非敢獨樹一幟也博學君子匡其不逮是所厚望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識於日本東京早稻田野外之一室 譚焯宏

## 序

國際公法經多數學者之研求環球列邦所公認國與國相互咸奉爲金科玉律罔敢逾越者也況在積弱之邦與列強相周旋舍依據公法別無可恃爲保障尤事理之必然者乎吾國自海通以來交涉日益繁賾而幾於事事失敗聽客所爲非盡強鄰蔑理當局媚外亦由國民缺乏國際公法常識一切聽命政府委權官吏不知起而力爭主張權利也在專制時代尙可諉之於政體不良民權未伸若號稱共和主權在民而猶放棄責任斯誠莫湔之恥矣顧法律之書條文簡奧且掌之官署未廣流傳往往有欲從事探討而無從覓得善本以致弘願難償者譚君焯宏法家巨擘於國際公法尤研習有素鑑於國民無公法知識實爲喪權辱國之原因故於民國十一年有國際公法原論之著成書之後海內風行傳拓萬本人爭誦習茲已四次付印足徵我國民非眞自甘暴棄近來每遇國際交涉國民皆有所主張殆亦譚君之書有所開發歟然則此後國權日固民智日新譚君之功豈不偉哉

中華民國甲子年十一月十五日謝遠涵識

## 序

三民主義者打不平之工具也五權憲法者亦打不平之工具也夫有以禦其內之法不可無治其外之方吾人秉承總理遺志服膺和平博愛之義所謂禦者所謂治者固非以武力爲後盾亦非以侵略爲目的蓋欲本乎法治之精神以期中國能平等自由獨立於世界也夫如是則國際公法誠爲急不容緩之要圖乎蓋自歐戰未啓而列強環峙羣雄角逐鯨吞虎噬莫不懷囊括四海之志并吞八荒之心羅門主義施之於前炮艦政策繼之於後或狡然思逞高唱瓜分或攜手而來希圖共管卒至競爭日烈慘禍橫來白骨盈於法京紅血幾於泛濫威以遜遂倡和平會議傳來佳訊萬國臚歡此豈非化干戈爲玉帛使鐵血主義永不復見於世界乎惟近年來我國軍閥專橫與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而列強復抱其固有政策而來蹂躪主權目無公法馴至名假而實奪毛去而皮存臥榻之旁怡然鼾睡公理何在法紀何存所謂和平博愛之假面具已爲吾國民衆洞悉靡遺矣吾友譚君焯宏飽學之士也曾負笈東瀛研求法學畢業歸國感強鄰之環伺慨國際之不平乃毅然決然出其所學著有國際公法原論以

嚮世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復將華府會議之條文分別彙集顧自出版以來一紙風行洛陽紙貴瞬息間卽已售罄譚君以國際地位日趨凌夷倘國人罔知公法所在佻佻倪倪受人魚肉匪特吾人之奇恥大辱一蹶不振更無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也乃應社會之需要將是書再行付梓吾以譚君旣長南越大學日昃不遑猶孳孳矻矻以其暇晷努力著作爲救國覺世之業俾國際間能以平等待遇而不敢恃橫暴以相凌吾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固爲打不平之工具而是書尤爲打國際間不平之利器也承譚君託故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梅縣謝英伯

## 再版自序

歐洲大戰之前成列強對峙之局國際間咸抱強凌弱衆暴寡謀侵略廣兼併之主義由是弱小民族式微不振自大戰後開國際平等之機運且有國際聯盟爲之保障謀世界民族永久和平之幸福然聯盟尙慮其不足恃復繼之以華盛頓太平洋會議及最近有非戰條約之產生殆有識之士懷悲天憫人之宏願圖國際之和平省人類之殘殺恐彌漫全球之戰霧不幸而復見於今日耶故自聯盟成立而國際法成一新紀元國際間漸進平等之境且締盟國不得締結與聯盟條約不兩立之約邇來雖有英日同盟復活之說自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條觀之預知其無能爲力矣本書稿成於國際聯盟及華府會議之後理論期諸實際資料取於今時故此重印可無增改惟有一事須爲閱者告卽本書自供世以來於民國十二年曾被前北京大學講師白鵬飛假冒盜用在該校出版部公然以自己個人名義出版發售漁利曾卽致函質問該校校長并提出正式交涉向法庭訴追賠償誠恐閱者未明真相是丹非素淆混是非茲特將本案關係函件擇錄一二於左俾閱者略明始末夫指發人隱本非所願事關權

責自應詳明高明之士幸留意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著者草於廣州南越大學

## 致北京大學校長函

蔡校長賜鑒敬啓者頃由敝校同事狄侃先生轉來貴校民國十二度出版之法科四年級戰時國際公法一書查閱該書首尾章節文句格式全從宏前數年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國際公法原論後半卽戰時全部複印而成一字無差曷勝駭異竊思著述通例凡有引用他人文字者例須注明出處匪特尊重原著人亦所以忠實於學子自明其不欺也查該書係複印宏之舊著乃於篇首篇末俱未標明著述人姓名且竟印成單行本公然發售顯係有意襲取他人著述以爲己述既不署原著人姓名而反署貴校教員白鵬飛姓名在貴校出版科發售其立心取巧冒人著述者無疑不獨人格有關對於學術研究豈無障礙貴校爲國中最高學府任教職員者更宜慎重出版拙書淺陋無補士林然旣承採用不應反沒去原著人冒爲己有方不失學者人格矧著作權之享受法有明規尤不得假冒至版權之利益宏忝居學界不屑蹈商人習氣極端追究之惟學術研究各應自愛宏本欲置之莫問誠恐混惑是非勢難緘默且先生對貴校教職員有監督之責用敢呈上拙述國際公法原論一冊請由四百十六

頁起詳細與貴校所印行者比對是否如拙函所述倘有過言宏當北詣謝罪事實果符則請先生下公平之處分並懇飭令該教員卽將複印緣由告知不勝盼禱專肅寸啓謹候明教敬頌勛安廣東法科大學教員譚焯宏上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北大蔣代校長覆函

焯宏先生大鑒來示敬悉已交本校法律系主任轉咨本校講師白君鵬飛明白答覆現在暑假中白君業已離京一俟得其復函再行函告先此布復順頌暑安蔣夢麟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 第二次復函

焯宏先生大鑒前復一函諒已達覽頃白君自杭來函照抄一份附奉請督核專此佈復順頌大安蔣夢麟啓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附抄函一件

### 覆蔣夢麟函

夢麟先生大鑒啓者前上之函比蒙覆示對於侵害版權事未曾提及殊不可解又承

抄來白鵬飛致貴校長一函妄加辯論又復指斥尤堪詫異白鵬飛既自認翻印豈能復言無心假冒查貴出版部書目明定價格售銅元七十五枚並署白鵬飛名字其假冒著作侵害版權既有此確證本無自辯之餘地乃來函稱拙著原書後半並未署名既係複印當然不添蛇足云云拙著原書開首署有姓名又在第一編第三章末行叙明本書分爲三編既在書面並首編及卷尾有姓名凡有智識者一閱當即明白而貴校所翻印者即係第三編來函既云選擇本國出版之國際公法一本從速印發參攷云云既經採用拙著則該選擇教員亦必全部過眼應知第三章所敘之事實今以後半不署姓名竟敢盜用假冒實屬荒謬以假冒全書之半猶如此巧詞掩飾其比他人引用一句一節而尙標明原著人姓名者又如何哉來函又稱諸生以戰時國際公法之部選印成書爲請不得已採取譚君原著之戰時國際公法付印俾供參考當時曾經聲明此係譚君著作云云試問白鵬飛在何處聲明有何憑據倘不見鄙人質問則白鵬飛居然冒爲己作殊非學人篤實所爲左傳云竊人之財猶謂之盜今冒他人著作即與竊何異其名稱當居何等來函又稱拙著間有錯誤經彼斗胆改正或刪去

倘特爲加署姓名恐更開罪云云查白鵬飛抄襲拙著於第三編第一章末行加多一「也」字第二章第一節末行多「者也」二字同章第二節第二行多一「者」字同節第四行刪去一「也」字並刪去『此約大綱已於第一編第八章第二節之(5)略述之矣』此數字之刪去算係白鵬飛有盜竊他人著作之常識蓋其只冒取第三編則無第一編參照之可言故也又第七章第三節刪去劉某事實數行其他無關輕重之乎者也之刪減或間有一二字之改換而意義必同者如第一章第一節之「非雙方交迫構兵」改作「非雙方互相構兵」之類而已三數字之刪減於原著書本無關輕重何以白鵬飛時添蛇足以添附原著人姓名可免追究而故意略去妄稱不敢添蛇足其爲立心假冒不待贅論尙敢言斗胆改正曷不自量至此今既經發覺若稍有良心無不自悔復敢言乘此時焚燬謬種以免發售流傳貽人口實云云果如所言既屬謬種白鵬飛又何所取而假冒之今既甘心爲謬種徒弟矣乃於發覺之後又詆毀之不知白鵬飛自問汗顏否復敢再見北大學子否縱使白鵬飛因此將原書焚毀更慚忿自焚而假冒著作之名終不能洗刷乃欲以焚毀假冒著作之書籍意謂可以消滅證

據不亦拙乎來函又稱複印之件原是非賣品云云何以貴出版部竟有圖書價目出售七十五枚銅元且鄙人曾得貴出版部函稱購書物要現洋交易今次郵票乃通融照收下次再購不收郵票云云由是觀之貴校當局以謀利計則不妨稱買賣及至假冒發覺則稱非賣品自相矛盾不值識者一哂貴出版部隨時可以翻印社會上流通之著作品則原著人所費心力竟置度外貴校教職員生可妄享他人心血餘利夫如是貴校教職員尙得謂之有人格乎不然何以有書店通行之書籍而不購竟然翻印干犯法軌有此裨販假冒之教員越法之出版部貴校長明知其事何以一無表示如此放棄未知貴校長視國家教育之責任爲何如總之貴出版部之侵害版權與白鵬飛之假冒著作證據確鑿亦貴校長所深知究竟貴校長有如何意思尙祈明白答覆不然若圖含混了事鄙人雖懦斷不能放任不究用敢直言希爲諒察並頌大安譚焯  
宏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蔣夢麟覆函

焯宏先生大鑒尊處來函均轉白君本校已將白君所餘之講義悉數銷燬並飭令銷

差此後其他教員講義非本人許可不再發售本校所能爲力者不過如是而已除來函交白君外特此函復順頌教綏蔣夢麟啓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 例

一人名附單線地名附雙線物名附括弧及仍其原有西字但著名者則從略

一編中間有添加外國語名詞即欲便讀者之參考外國書籍也

一參考書

英文書

1. W. E. Hall—International Law

Lawrance—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ixth edition.

Phillipsons—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Great War.

Walker—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Wilson and Jucker—International Law. Fifth edition.

Woolsey—International Law.

法文書

R. Foignet—Manual ele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